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(範例)

一、 土地標示: 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100之1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,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,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,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,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,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,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二、

共有人姓	該宗土地面積(平方	持分	持分面積 (平方	分管配置代號
名	公尺)	1寸刀	公尺)	刀官印旦代號
張三	2000	1/2	1 0 0 0	A
李四	2000	1/2	1 0 0 0	В
				С
				D

- 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,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,各絕不得異議,各共 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 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,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,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四、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耕作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,歸屬各持有人所有, 與其他共有人無關;地上建物設施位置,詳如分管圖。
- 五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,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 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

姓名: 張三親自簽名身份證字號: P123456789蓋章

住址: 斗六市自由路1號

電話: 05-5123456

姓名:李四親自簽名身份證字號:P123987654蓋章

住址:斗六市文化路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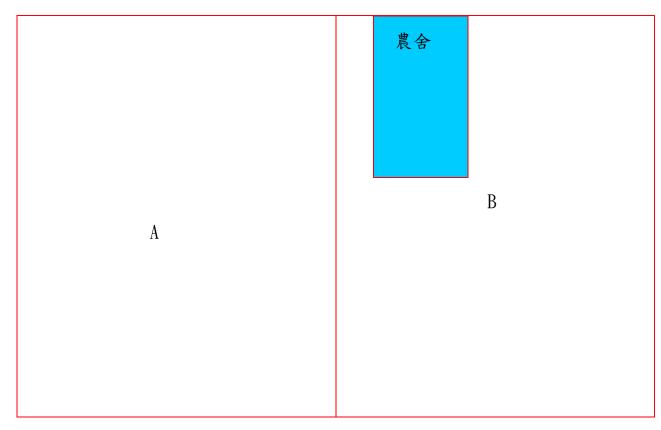
電話: 05-5654321

姓名: 親自簽名

身份證字號: 蓋 章

住址: 電話:

六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(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):

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7 日